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江佳純

代 理 人 陳宗豪律師

周伯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王貴鋒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扣押物欄所示車輛，於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如附表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擔保金後，撤銷扣押，發還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如附表所示車輛，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扣押在案，惟如附表所示車輛並非犯罪所用之工具或犯罪所得財物，與本案並無關聯，且聲請人具獨立之法人格，如附表所示車輛為聲請人所有，實質上為聲請人管理，相關費用亦由聲請人支出，核屬聲請人之法人資產，而非被告王貴鋒之個人資產，是不得因被告王貴鋒之個人刑責而扣押聲請人之法人資產，又扣押車輛若長久未經發動駕駛，極易故障毀損，甚至發生無法回復之損害，為此聲請准予發還扣押物，如鈞院認聲請人應提出相當之擔保，聲請人亦將全力配合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第

01 119條之1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刑  
02 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之1分別定有明  
03 文。觀諸同法第142條之1之立法理由，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  
04 物，如有作為其他利用之必要，如權衡命所有人或權利人繳  
05 納相當之擔保金，亦可達扣押之目的時，自應許所有人或權  
06 利人聲請以相當之擔保金，取代原物扣押。爰參考德國刑事  
07 訴訟法第111C條第6項，及日本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  
08 範法第26條第1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1項。又本條規定之  
09 擔保金與本法所規定替代羈押之保證金性質相當，自有準用  
10 本法第119條之1關於保證金存管、計息、發還規定之必要，  
11 爰增訂本條第2項。而所謂「適當」，係指沒收擔保金亦可  
12 達沒收之目的者而言，至許可供擔保者，應於收受擔保金  
13 後，始撤銷扣押，此乃當然之理。

14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  
15 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參酌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犯罪者保有犯罪  
17 所得，以杜絕犯罪誘因，而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故對犯罪行  
18 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取得之犯罪所得，採義務沒收主義，應  
19 予沒收。又犯罪所得沒收之標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  
20 第3項規定，可分為「利得原物沒收」及「替代價額之沒  
21 收」。「利得原物沒收」之扣押，係保全將來國家取得具體  
22 利得物之所有權或權利，判決確定後，應沒收標的之所有權  
23 或被沒收之權利自動移轉至國家；「替代價額之沒收」之扣  
24 押，係依替代價額額度凍結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責任  
25 財產，使國家金錢債權得以實現之保全手段，並不限於單一  
26 或特定財產標的，被宣告追徵者之任何財產均可能作為保全  
27 之標的，判決確定後，國家取得對義務人之金錢給付請求  
28 權，並以義務人之財產為責任財產以實現該債權。而犯罪利  
29 得之沒收性質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然對犯罪利得之  
30 扣押，仍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性質，故應遵守比例原則，  
31 扣押須以有保全之必要性為要件，亦即，若無保全措施，勢

01 將阻礙日後沒收判決之執行者，始得為之。再者，刑事審判  
02 程序，在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而扣押則屬保全程  
03 序，係為保全將來沒收、追徵之目的，禁止犯罪嫌疑人或第  
04 三人處分其財產所實施之強制處分，兩者性質有別，故扣押  
05 與否之審查，僅在判斷有無實施扣押處分之必要，至於犯罪  
06 嫌疑人是否成立犯罪，乃日後本案實體上判斷之問題。

07 四、經查：

08 (一)聲請人遭扣押如附表扣押物欄所示車輛，係由法務部調查局  
09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持本院核發之113年度聲搜字第179號搜  
10 索票，於113年1月30日執行搜索扣押一節，有本院113年度  
11 聲搜字第179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嗣被告王貴鋒涉  
13 犯加重非常規交易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14 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

15 (二)又如附表扣押物欄所示車輛雖均登記於聲請人名下，有車號  
16 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然本院審酌被告王貴鋒於偵查中自  
17 承：BMW寶馬（車牌號碼000-0000）平日都是我在使用，是  
18 我私人用車等語（見112年度他字第4113號卷六第108頁），  
19 及聲請人代表人江佳純於調詢、偵查中（以被告身分應訊）  
20 自承：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是投資公司，我對公司實際  
21 投資項目不清楚，實際負責人是王先生王貴鋒；旭天投資股  
22 份有限公司名下BRV-9889汽車、LGM-9889機車、LGA-0598機  
23 車變賣部分希望經過王先生王貴鋒同意，王先生如果同意我  
24 就同意等語（見112年度他字第4113號卷五第881、884、920  
25 頁），其辯護人亦為江佳純陳述稱：因為江佳純是形式負責  
26 人，尚須與王貴鋒討論後再決定等語（見112年度他字第  
27 4113號卷五第884頁），再輔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8 客車鑰匙於本件搜索時係存放於王貴鋒、江佳純住處更衣室  
29 （見112年度他字第4113號卷五第934頁）等情，則旭天投資  
30 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王貴鋒經營並實際控制之公司，且如附  
31 表扣押物欄所示車輛平日係由被告王貴鋒個人管領使用一

01 節，應可認定，而依起訴書所載，被告王貴鋒本案之犯罪所得  
02 得為新臺幣（下同）11億1,872萬4,527元，是檢察官主張為  
03 保全將來對於被告王貴鋒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而有扣押如  
04 附表扣押物欄所示車輛之必要，即非無據，且對於犯罪嫌疑  
05 人或被告為保全追徵之扣押，不以所扣押之物係犯罪所得為  
06 必要，自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取得財產與犯罪行為是否具有  
07 關聯性無涉，亦即為保全追徵之目的，於國家實現替代價額  
08 之債權必要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全部責任財產，均屬可  
09 能保全扣押之潛在標的。從而，如附表扣押物欄所示車輛固  
10 非屬違禁物，或經檢察官引為本案證據，或供犯罪所用、犯  
11 罪預備、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然如附表扣押物欄所示車輛  
12 係登記於被告王貴鋒實際控制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  
13 下，且該等車輛平日亦係供被告王貴鋒個人使用，且依起訴  
14 書認定被告王貴鋒之犯罪所得為11億1,872萬4,527元，則檢  
15 察官為保全追徵之目的而扣押如附表扣押物欄所示車輛，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法自無不合。

17 (三)又本院審酌本案扣押如附表扣押物欄所示車輛，係為供保全  
18 將來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之用，非作為保存證據之  
19 用，則聲請人聲請繳納足以保全將來對於犯罪所得沒收或追  
20 徵之擔保金後，予以撤銷扣押，即能達相同之保全犯罪所得  
21 及將來沒收或追徵之目的，自無以扣押如附表扣押物欄所示  
22 車輛作為唯一保全手段之必要。復考量如附表扣押物欄所示  
23 車輛若久未行駛，恐喪失毀損或減低其價值，未必有利於後  
24 續犯罪所得之追徵。是以，本院另審酌如附表扣押物欄所示  
25 車輛，屬價值高、需獨立場地停放、專人保管，且將因時間  
26 逐年經過，經濟上跌價迅速之扣押物，而本案因案情繁雜、  
27 卷證眾多，恐無法於短時間內結案，及考量如附表扣押物欄  
28 所示車輛與本案之關連性、保全之額度及必要性，並斟酌聲  
29 請人陳報之二手車價分別為60萬元、25萬元、360萬元，及  
30 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希望能以二手價之3分之1價  
31 格來提供擔保，檢察官於本院訊問時就擔保金額則表示尊重

01 法院裁定等意見，暨如附表扣押物欄所示車輛之出廠年份、  
02 折舊可能性、沒收追徵之金額後，認如附表扣押物欄所示車  
03 輛之擔保金應以如附表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適當。

04 (四)綜上所述，本院斟酌以上各情，認聲請人如繳納如附表供擔  
05 保金額欄所示之擔保金後，應無繼續扣押如附表扣押物欄所  
06 示車輛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發還即非全然無據，爰裁定如主  
07 文所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之1，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12 法官 莊婷羽

13 法官 王玲櫻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周品綾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扣押物	出廠年月	供擔保金額 (新臺幣)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紅色大型重機 (車身號碼5HD1MADC1HB860564)	106年11月	20萬元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黃色大型重機 (車身號碼5HD1PXNL7FB951540)	103年10月	8萬5,000元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車身號碼WBS81CH08PCN11236)	112年3月	140萬元